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3年3月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例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103年6月5日
經理公司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基金種類	平衡型基金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分為A類型受益權單位不配息，B類型受益權單位月配息	計價幣別	新臺幣、人民幣、美元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亞洲及泛太平洋地區(含印度、印尼、香港、菲律賓、泰國、南韓、日本、新加坡、澳洲、紐西蘭、馬來西亞、中國、斯里蘭卡、越南、澳門、巴基斯坦、蒙古、美國、加拿大、巴西、墨西哥、俄羅斯)及歐洲聯盟國家、英國、瑞士、開曼群島、英屬澤西島、維京群島、百慕達群島等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包括但不限政府公債[含可交換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上述國家或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與美國店頭市場(NA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特別股)、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承銷股票、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包括但不限於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型及契約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存託憑證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本同時投資於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額合計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上。【詳細投資範圍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投資特色：

1. 區域經濟合作已成全球經濟發展的重要趨勢，亞太地區所涵蓋的人口與經濟實力更是最具發展潛力的板塊，在亞太地區的商業貿易活動亦發蓬勃，將有利經濟長期的發展，而提供金融市場與資本市場中資產增值的條件。
2. 依據各資產間不同的投資循環週期與風險屬性，由研究團隊主動調整最適化的投資配置，以達到長期穩健報酬的表現。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為平衡型基金，投資區域涵蓋全球。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債券固有之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前述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如：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本基金投資於主要投資於亞太地區受惠因經濟增長而受惠的產業，各國之整體經濟環境，其國民之消費與投資狀況、就業所得和支出等因素，可能對本基金投資標的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惟本基金投資標的涵蓋上市及上櫃股票，且分散投資於許多不同類別之產業，期能降低單一市場或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但此風險並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故仍有類股過度集中風險之可能性。

二、人民幣避險級別計價基金之匯率風險揭露：(1) 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人民幣計價，如投資

對進匯匯遞國入差。引匯
人幣外幣而中市場影響而
幣資外幣(即市產之市場應
人投且業離岸匯率波動時
當異,且費行匯及匯率管單
之,差款行幣內幣匯率管單
風之匯款行幣內幣匯率管單
之買價匯款行幣內幣匯率管
變與承匯款行幣內幣匯率管
率賣價匯款行幣內幣匯率管
匯有人尚須採離岸匯率管
承交易資人點係採離岸匯率
行自幣外幣,此匯款到匯率
須進行幣匯匯匯匯匯匯匯匯
基金,進行幣匯匯匯匯匯匯
本銀與幣匯匯匯匯匯匯匯
資人報匯匯匯匯匯匯匯匯
後投資匯匯匯匯匯匯匯匯
匯後匯匯匯匯匯匯匯匯匯
幣換匯匯匯匯匯匯匯匯匯
之貨匯匯匯匯匯匯匯匯匯
別匯匯匯匯匯匯匯匯匯匯
幣匯匯匯匯匯匯匯匯匯匯
計匯匯匯匯匯匯匯匯匯匯
計匯匯匯匯匯匯匯匯匯匯
將匯匯匯匯匯匯匯匯匯匯
時匯匯匯匯匯匯匯匯匯匯
非匯匯匯匯匯匯匯匯匯匯
他匯匯匯匯匯匯匯匯匯匯
其匯匯匯匯匯匯匯匯匯匯
人匯匯匯匯匯匯匯匯匯匯

三、回測分析本基金擬投資組合過去5年淨值波動度,與本基金同為「平衡型」基金之基金風險均本
報酬等級,且考量本基金之主投資策略,定期檢視以符合投資信託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相
本基金之風險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將定期檢視以符合投資信託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相
本基金之風險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將定期檢視以符合投資信託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相
本基金之風險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將定期檢視以符合投資信託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相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與其他投資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之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平衡型基金,主要投資於亞太區債券、可轉換公司債、股票等多重資產且依據各資產間不同的投資循環週期與風險屬性,由研究團隊主動調整最適化的投資配置,以達到長期穩健報酬的表現。本基金適合風險承受度中,對於投資風險態度為中性,期望在本金保護、固定孳息與資本增長中取得平衡,因此願意承受短期間的市場波動,以獲取較高的回報之投資人。投資人仍需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之風險,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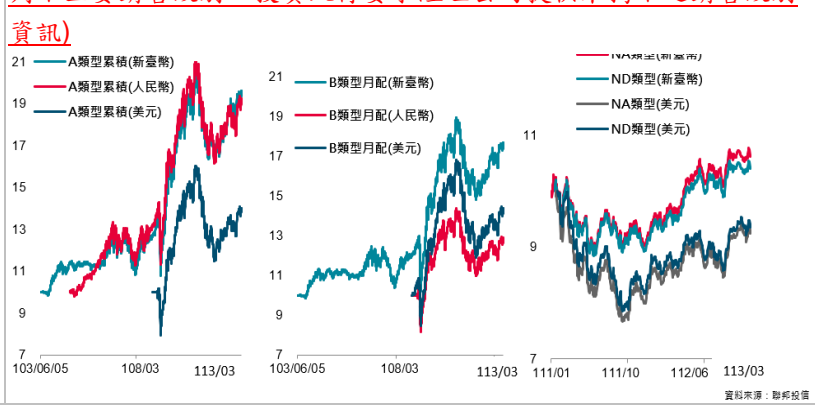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13年3月31日

投資類別	投資金額 (新臺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 價值比重(%)
上市股票	91	54.74
上櫃股票	9	5.51
上市基金	2	1.36
未上市上櫃債券	41	24.43
銀行存款	23	13.90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0	0.06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新臺幣/人民幣/美元計價級別)：(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新臺幣/人民幣/美元計價級別) (單位:%):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新台幣 A 類型	N/A	6.20	-0.42	9.07	-10.93	19.23	31.44	16.20	-17.08	17.32
新台幣 B 類型	N/A	6.20	-0.33	9.07	-10.96	19.21	31.21	16.40	-17.67	17.41
人民幣避險 A 類型	N/A	N/A	8.23	15.63	-9.59	18.81	29.71	17.36	-19.06	15.50
人民幣避險 B 類型	N/A	N/A	N/A	N/A	N/A	N/A	N/A	17.07	-18.65	15.37
美元 A 類型	N/A	N/A	N/A	N/A	N/A	N/A	36.16	18.97	-23.71	17.13
美元 B 類型	N/A	N/A	N/A	N/A	N/A	N/A	N/A	18.98	-23.71	17.17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資料日期：112年12月31日。註：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新臺幣/人民幣/美元計價級別)(單位:%)：(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113年3月31日

期間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二年	三年	五年	基金成立日(103/6/5) 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 類型(新臺幣)	5.29	9.99	15.17	9.11	13.76	70.03	104.58
B 類型(新臺幣)	4.98	10.15	14.86	8.20	12.81	68.43	102.78
期間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二年	三年	五年	基金成立日(104/11/2) 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 類型(人民幣避險)	1.56	9.63	9.38	4.33	5.66	55.44	96.41
期間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二年	三年	五年	基金成立日(108/10/24) 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B 類型(美元)	2.26	10.78	11.04	0.00	3.97	-	53.94
期間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二年	三年	五年	基金成立日(109/1/14) 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 類型(美元)	2.25	10.75	11.00	-0.05	3.98	-	44.72
B 類型(人民幣避險)	2.00	9.47	9.81	5.10	6.23	-	42.49

註：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今年以來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資料日期：112年12月31日

年度	級別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收益分配 金額(單位：元/受益權單位)	B 類型(新臺幣)	0.0492	0.1007	0.1117	0.1144	0.1158	0.1179	0.1348	0.1741	0.1613	0.1682
	B 類型 (人民幣避險)	N/A	N/A	N/A	N/A	N/A	N/A	0.0966	0.6137	0.1203	0.1231
	B 類型(美元)	N/A	N/A	N/A	N/A	N/A	0.0076	0.1147	0.1534	0.1363	0.1361

註：1. 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2. *配息組成項目相關資訊請上本公司網站查詢(<http://www.usitc.com.tw>)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資料日期：112年12月31日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費用率	2.25%	2.23%	2.18%	2.07%	2.06%

註：1. 年度基金費用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2.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貳(0.2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
申購手續費(註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申購價格之百分之三(3%)(含單筆及定時定額申購)。
買回費用	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現行其他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曆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詳見【基金概況】壹、二十、之說明。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伍拾元；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未來可能因基金銷售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之)。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2)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
其他費用(註3)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訴訟及非訟費用、清算費用、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等)。

註：1. 實際適用之費率由經理公司及銷售機構依其個別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2.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3. 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

十三、公開說明書所載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經理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客服專線：(02)6618-9901、地址：10485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37 號 6 樓；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